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1年06月22日

所属具体情况	根据《辽财采2014.526号》文件, 有限同 源合 第二章. 第三第一款中的第 6 项的情形
采购单位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鞍山银行利率报备监测分析系统
项目金额	37.00 万元人民币
专家 1 论证意见	对正在使用过程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维护, 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 专家姓名: 邱广禄 工作单位: 原核计器中心 职称: 高级
专家 2 论证意见	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 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维护,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 专家姓名: 潘陆发 工作单位: 鞍山汽车公司 职称: 高级
专家 3 论证意见	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 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维护,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 专家姓名: 韩庆宇 工作单位: 银运公司 职称: 高级
综合论证意见	本项目经过专家论证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条第一款第6项的情形出于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本着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从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一致性服务配套及响应速度的角度考虑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原产品制造商采购。 专家组签字: 韩庆宇 潘陆发 邱广禄 论证日期: 2021年 6 月 22日